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

109.05.26 (108)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9.23 (109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1.21 (112)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1.16 (112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3.31 (114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5.06 (114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(檢)定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目的：以提高學生板書能力，裨益其未來從事小學教育之工作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。
- 四、 報名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生)。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每年3月或4月辦理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。
- 六、 鑑定方式：
 - (一) 鑑定時間：統一開始，分梯次，每人限10分鐘。
 - (二) 鑑定器材：採用學校所備之小黑板、粉筆、板擦。
 - (三) 規格：正楷，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，1行5字，共8行。
 - (四) 鑑定內容：預先聘請評審人員擬定40字之鑑定題目內容。
- 七、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**300**元整。
- 八、 鑑定標準：用筆30%、結構40%、布局30%；總分達70分為通過，80-84分為甲級，85-89分為優級，90分以上為特優級；通過者由語文與創作學系頒發檢定證書。
- 九、 本鑑定考試相關事宜，將公告於語文與創作學系網頁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。